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11 年 6 月 2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貳、工程背景

為改善彰化市中華西路、中央路及中山路等道路交通壅塞，以及颱風季節大埔截水溝溢堤、道路封閉等問題，本府策劃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建構彰化市南外環道路，促進彰化市東側及南側都市發展，往西更可銜接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打造出本縣北橫路廊。

本工程起點為台 19 線彰水橋，往東跨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及穿越縱貫鐵道後，沿線與省道台 1 線、縣道 137 線等平交，終點銜接至中興路口止，堤岸南北岸兩側各配置 10 公尺寬雙線道路，全線長度約 4.5 公里，另兩側堤岸道路採懸臂式擋土牆配置，可避免大規模拆遷及用地徵收。針對高速公路及縱貫鐵路之施工方式，將採用高架化跨越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及利用箱涵方式穿越縱貫鐵路，利用先進工法來克服施工中衍生的問題，並降低交通影響衝擊。

為改善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之交通路況，並配合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施工進度，本府業完成大埔截水溝第一期工程（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地點位於交流道特定區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旁，道路寬度 10 公尺，長度約 500 公尺，自第一期工程完工後，民眾反應熱烈，並有效改善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近之路況。

為更進一步打造完整之交通路網，本府繼 108 年 2 月完成大埔截水溝第一期工程後，緊接著規劃辦理「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預定在今（111）年完成發包並開工，115 年完工，工期為 4 年，總經費約 30 億元，目前，本項工程已完成圖說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嗣工程完工，除將有效改善彰化市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外，另銜接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可一路向西通往台 17 線及台 61 線，藉以整合彰化市與彰濱工業區之間快速系統路網，並建構本縣北橫路廊，期能透過北橫路廊的建立，連結沿線工業區及觀光景點，帶動北彰化地區之經濟及產業之蓬勃發展。



(圖一)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位置圖

參、現況分析

- 一、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為本府近期最重大之工程建設，透過本項工程完工，將可有效改善目前彰化市區交通壅塞的情況，促進東側及南側都市發展，並帶動北彰化之經濟發展，深受民眾期盼，惟近年來，除缺工情形嚴重外，因原物料（如：H型鋼材）嚴重缺料且價格持續高漲，另本案工程拓寬路段牽涉省道台一線與國道一號彰化交流道，

於施工期間可能面臨嚴重交通黑暗期等相關因素，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使本案已連續 4 次流標，造成本案進度嚴重落後，縣長並裁示秘書長召開專案會議研究如何順利發包，足見本案已是本府亟需解決之重點工作。

二、為使本案能夠順利完工，提供民眾便捷快速的交通要道，並帶動本縣繁榮發展，實有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必要，除協助本案能順利發包之外，並宣示採購行政透明，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資訊不對稱等廉政風險，以確保工程品質。透過廉政平臺之跨域合作管道，促進行政、司法及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以建立機關同仁行政透明之工作場域，並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及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讓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以提升縣民對於本府廉能施政之信賴。

三、風險因素分析：

檢視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一案，歸納可能之廉政風險因素如下（詳如附件：本案廉政風險查檢表）：

- （一）採購案件未能依預算編列、投資風險、原物料價格等相關因素進行合理性評估，致使案件無法順利招標決標。
- （二）本案工程施工期間預計達 4 年，得標廠商可能尋求當地協力廠商協助部分工程，增加業主管理承包商因難及施工安全難以掌握。
- （三）廠商履約過程要求辦理變更設計以追加預算。
- （四）廠商施工期間便宜行事，未確實依約施工。
- （五）履約期間，施作範圍內或其他事項衍生其他影響或產生爭議。
- （六）履約期間，施工材料（如：H 型鋼材）因嚴重缺料且價

格持續高漲，恐造成交貨遲延，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工之風險。

(七) 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諳法定救濟機制，而私下請託關說，衍生廉政風險。

(八) 驗收階段因工程浩大，驗收難度相對較高，恐遭外界質疑有驗收不實之情事。

肆、目的

一、妥處採購爭議，立即澄清不實傳聞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機制，建立公部門、廠商及民眾間之直接溝通管道，倘若民眾對於本府工程採購案件有圍標、綁標等相關疑慮時，即可藉由平臺機制迅速處理、回應，俾能提升民眾對本府公共工程採購環境之信賴。

二、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廠商誠信履約

透過公開上網的方式，公告採購案件相關資訊，使民眾方便瞭解及監督，消除資訊不對稱之疑慮，維護公平競爭及誠信履約，以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完成。

三、跨域合作聯繫，強化外部監督機制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結合府、檢、調、廉及相關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提供公共工程案件之風險預防及諮詢管道，發揮外部監督力量，防止外界不法勢力施壓干擾，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防範弊端發生。

四、建立廉潔環境，維護機關及廠商權益

針對廠商或民眾對於辦理過程之任何疑義，提供正確諮詢管道，循法定程序提出救濟或陳情檢舉，杜絕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等不當外力干擾，並協助機關掌握事件癥結及事證，妥適處理，促使公務員安心任事、免受質疑，並維護機關及廠商權益。

伍、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府政風處、工務處。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三、參加對象：本縣警察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彰化地區工程業者、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相關民間團體及媒體。

陸、實施時間

自核定之日起至本案工程驗收合格結案止。

柒、執行方式

一、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對外公開宣示

邀請檢、調、廉及相關公私部門代表攜手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舉行公開宣示儀式，共同對外表達拒絕不法勢力干預，以公開透明的行政機制推動公共工程。透過平臺運作，提供工程採購、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以減少民眾對行政流程之混淆或誤解。

二、建置資訊公開透明專區

建置行政透明資訊公開專區，將本案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訊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成果上傳，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瞭解及促進民間參與監督，提升行政透明度，強化外界對於本縣推動公共建設之信心。

三、定期召開溝通聯繫會議

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副縣長、秘書長、業務單位主管）主持，定期邀集檢、調、廉及相關公私部門召開會議，針對執行困難因素、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等，研商妥適處理作法，並就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注意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俾營造公務員安心任事之環境，進而使本案工程

順利推展。

四、 舉辦員工及廠商廉政教育講習

辦理「廉政教育講習」，對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及廠商就工程採購案件之辦理過程可能涉及風險、注意事項及履約管理機制進行預警性宣導，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相關權利、義務、法律與契約責任之正確認知，避免發生違失情事。

五、 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強化工程品質

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源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專家學者及司法機關等參與實地訪視督導，針對工程施作過程進行稽核或執行專案訪查，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互相交流討論激發多元策略，建立共識，並督促專案管理單位及承攬廠商避免違失發生。

六、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諮詢及返還餽贈機制

- (一) 配合本工程採購時程，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
- (二) 工程採購過程加強向採購相關人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如遇廉政倫理事件時，能即時向政風處提出反映，以協助處理後續程序。

七、 協請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及爭議事項

- (一) 遇有廠商對於行政作業提出質疑，協助引導其循法定程提出救濟（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風險事件。
- (二) 蒐集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如有大規模陳抗事件，並依規定通報，以維護施工正常運作。

捌、 預期效益

一、跨域合作聯防不法

藉由跨域整合機制，透過府、檢、調、廉等機關通力合作，杜絕不法外力干預及爭議事件之發生，共同興利防弊。

二、公私協力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優質治理模式

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請公私部門代表加入會議，就工程採購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共識、提供興利建議，增進人民對本縣推動公共工程之信任。

三、全民監督，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提供民眾意見交流之平臺，同時強化行政透明機制，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且適時公開平臺運作成果，讓外界瞭解工程施工情形，以建立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四、強化廉政行銷，推廣廉能政府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成立，展現本府「建立廉能政府」之決心，並藉由保障廠商權益，創造公私雙贏的局面，以實現「彰顯廉能、美好彰化」之願景。

玖、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內勻支。

拾、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